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前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中市衛醫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二五六四號函訂定，期間歷經五次修正。茲配合衛生福利部於一百一十年二月九日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新增「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之相關規定，爰增訂「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收費標準之核定原則。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一）屬健保給付項目： 1、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且服務對象具健保身分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健保給付條件、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但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逕予收費。 3、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者、收費逾前二目範圍者：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檢附佐證資料（附件二），主動函報新增（調整）自費收費項目，由衛生局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二）非屬健保給付項目（自費項目）： 1、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2、如參照本市轄內醫療機構提出並已由衛生局核定者，依本市轄內經核定之醫療項目收費金額內逕予收費。 3、轄內首次申請收費項目者，衛	二、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一）屬健保給付項目者： 1、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且服務對象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健保給付條件、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但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逕予收費。 3、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者、收費逾前二目範圍者：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主動函報新增（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附件二），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 1、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2、如參照本市轄內醫療機構提出並已由衛生局核定者，依本市轄內經核定之醫療項目收費金額內逕予收費。 3、轄內首次申請收費項目者，該項目於審議期間，得參考「其他縣市收費標準或其他縣市	一、修正本原則第二點第二款第七目，增加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收費標準之核定原則。另，因應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於一百一十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配合修正法規條文項次。 二、併同修正第二點部分文字敘述及調整語序，明確本原則所引據之條文名稱及執行機關名稱。

生局得於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審會)審議期間，參考「其他縣市收費標準或其他縣市衛生局核定金額」，先予核定收費，再提送醫審會審查通過。如未通過醫審會審查者，醫療機構應依審查意見調整收費項目內容或收費金額後，再送衛生局核定。 4、前目核定原則應參考其他縣市主管機關已核定醫療機構之自費醫療項目，其醫療項目內容完全相同且申請核定金額未逾前開已核定之金額者，提供至少一家醫療機構之核定金額。 5、提送醫審會審查核定後金額有調整，對於收費差額，則不溯及既往。 6、以下項目應依審查作業程序，檢附佐證資料主動函報新增（調整）自費收費標準，由衛生局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1）創新醫療。 （2）收費金額逾本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者。 （3）參考其它縣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者。 （4）經衛生局認有必要送請醫審會審議之項目者。 7、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與第三十六條及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經衛福部審查許可之細胞	衛生局核定金額」，衛生局先予核定收費，再提送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審查通過。如未通過，醫療機構應依審查意見調整收費項目內容或收費金額後，再送衛生局核定。 4、前一目核定原則應參考其他縣市主管機關已核定醫療機構之自費醫療項目，其醫療項目內容完全相同且申請核定金額未逾前開已核定之金額者，提供至少一家醫療機構之核定金額。 5、提送醫審會審查核定後金額有調整，對於收費差額，則不溯及既往。 6、以下項目應依審查作業程序，主動函報新增（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1）創新醫療。 （2）收費金額逾本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者。 （3）參考其它縣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者。 （4）經衛生局認有必要送請醫審會審議之項目者。 7、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及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經衛福部審查許可之細胞治療技術收費項目，其收費金額及收費方式由衛生局參照核定，再提送醫審會審議，如審議之金額高	

治療技術及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收費項目，其收費金額及收費方式由衛生局參照衛福部核定，再提送醫審會審議，如審議之金額高於衛福部審查許可之收費，醫療機構應先向衛福部申請計畫變更，經許可後始得由衛生局核定。 （三）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以下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1、健保給付項目（不含病房費）：按健保價一點五至十倍報衛生局核定收費。 2、健保不給付項目：金額不限，報衛生局核定收費。 3、大陸地區人民以健檢醫美為事由入臺者，醫療機構所送代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健檢、醫美案件之收費價格，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整，非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五仟元整。	於衛福部審查許可之收費，醫療機構應先向衛福部申請計畫變更，經許可後始得由衛生局核定。 （三）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1、健保項目（不含病房費）：按健保價一點五至十倍報衛生局核定收費。 2、健保不給付項目：金額不限，報衛生局核定收費。 3、大陸地區人民以健檢醫美為事由入臺者，醫療機構所送代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健檢、醫美案件之收費價格，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整，非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五仟元整。	